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

95.4.20. 電資學院94-2-2院行政會議訂定
99.6.24電資學院 98-2-5院行政會議修定
106.03.30電資學院105-2-3院行政會議修訂
107.07.24電資學院106-2-10院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下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善盡導師職責，落實本校全人教育宗旨及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須含歷屆校優良導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院外優良導師至少一人。
- 第三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之現任導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擔任導師(含系主任導師、職涯導師)滿兩年以上（受推薦之當學期導師年資不計入）者。
 - 二、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三、切實遵守學校有關導師之規定者。
- 第四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選出額定人數，於下學期辦理。遴選時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進行。
- 初審：由各系(含學士班)經由導生問卷調查、系(班)務會議或系(班)主任推薦等方式，選出候選人一名，並由推薦單位提供具體事實送院進行複審作業。
- 第五條 參考標準：
-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二、輔導學生學習、活動與生涯發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溝通橋樑，轉達學生建設性意見，或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
 - 六、學生對導師反映良好者。
 - 七、最近兩年導師輔導線上評量質化意見及量化成績良好者。
- 第六條 複審作業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一般討論決議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與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三、針對通過初審之候選人，每位再經二位委員查訪後，進行複審投票表決。
 - 四、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七條 獎勵：頒給獎狀乙紙，由院長於重要集會中頒發，並另行推薦參加全校優良導師之遴選。
- 第八條 教師在獲得全校優良導師獎勵後之一學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